

# 銘傳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 10:00 時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4 人，實到 163 人)

紀錄：鄧美蓮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 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審議「銘傳大學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一、教育部規定各校應制定內控制度作業手冊，陳報董事會後實施，目前各行政單位已完成業務內控流程及作業規範，並經聘六位專家學者諮詢審議後，彙編成冊。

二、內控制度作業手冊共計約 400 頁，通過後將上網公告。

三、提供手冊於附件(一)，供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份條文。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校務發展計畫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新增條文 重組校發會

<p>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組、環境保護組、環境安全組、環境衛生組、生物性污染防護組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p>		<p>新增條文 增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p>
--	--	---------------------------------

### 銘傳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003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2489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第 14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6809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五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134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五屆第 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遵照大學法之規定，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建立學校特色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董事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本規程附表一「銘傳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

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本校得視發展需要，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經教育部核准後，本規程附表應隨同修正。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遴選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送請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由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七 條 校長每屆任期四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續聘得予連任。如任期未滿，經教育部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由董事會遴選副校長一人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八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副校長不適任時，校長得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三處，置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一人，分別主持教務、學生事務、總務事宜，均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由教師兼任之總務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 十 條 教務處下設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本處另設註冊、課務、研究生教務及桃園校區教務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資源及學習輔導、教務有關等事宜。

第 十一 條 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下設軍訓室、前程規劃中心及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軍訓室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辦理各項軍訓、護理之教學與行政事宜。前程規劃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職涯規劃、就業輔導等事宜。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生涯規劃、心理諮商等事宜。本處另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服務、僑生輔導、桃園校區學務六組，各置組長一人。生輔組組長得由職級相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本處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學生事務有關事宜。

第 十二 條 總務處下設事務、出納、營繕、基河校區行政、保管維護、採購、桃園校區總務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

理總務、基河校區行政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校設秘書處，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文書組、公共關係及校友聯絡三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公文管理、新聞發佈、招生宣傳及校友聯絡有關事宜。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圖書館學專長之教授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採編、閱覽、典藏、資訊四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第十五條 本校設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有關事宜。

第十六條 本校設財務處，置處長一人，下設會計、審核、預算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審核、預算等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評量評鑑、校務發展、企劃編輯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量及評鑑、校務規劃、校刊編輯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本校設大陸研究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從事大陸與海峽兩岸經貿、法律、教育、文化等有關之研究。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設國際教育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華語訓練中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中心及國際事務、大陸事務二組，各置主任、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務、國際推廣事宜。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產學合作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行政資源、合作服務、創意設計、多媒體製作四組，各置組長一人，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產品開發、產學合作、品質管制事務等事宜。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置專案經理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各項創新育成業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資訊網路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系統發展、硬體維護、網路技術、科技整合、視聽媒體及桃園校區資訊網路六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支援教學、研究之電腦化及電腦教育與訓練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校設國際產學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國際產學、國際技術合作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進修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事宜。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關係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國際關係建立與拓展、國際事務研究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藝術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文物典藏及展覽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學生顧問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國際學生輔導、桃園地方媒體關係及外賓接待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校設法務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辦理本校各項法律事務。

第二十五條之三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總務長兼任之。下設綜合業務組、環境保護組、環境安全組、環境衛生組、生物性污染防護組及動物實驗照護及使用組六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依業務性質相關之人員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安衛相關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桃園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桃園校區行政業務，桃園校區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行政業務由各相關行政單位派遣人員辦理。前項行政業務分別受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主管之業務指導。行政處處長應協同各該行政單位主管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及派遣

人員之考核。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金門校區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金門校區行政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各該學院院務，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綜理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並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學院視業務需要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各學院副院長之設置基準如下：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7 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名。

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在 6 個以下者，如有設置副院長之必要者，得商請系所主管兼任之。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主持各該學系、學位學程事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各系、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各學系視需要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第三十一條 本校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各該研究所所務，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各所長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並置職員一人，由校長任用之。辦理校訂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事宜，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實習就業輔導組及課程教學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規劃推動教育學程教學、教育實習、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事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教學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下設英語教學、日語教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英語、日語教學事宜。

第三十三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三條之三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下設教學與研究、活動與競賽、行政與服務三組，各置組長

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項體育教學與行政事宜。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財務金融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傳播媒體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聘兼之。研究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三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分室、中心、組辦事者，除體育室、藝術中心、國際學生顧問室、國際關係中心、語言教學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外，其室、主任、組長之進用資格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若干人，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校所置職員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管理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醫師、護理師、護士等人員。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本規程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均由校長聘任。其資格報請教育部審定之。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審議全校重大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大行政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資訊網路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交流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法務室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桃

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前程規劃中心主任、諮商暨潛能發展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桃園校區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學務長為召集人，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校務發展委員會執行長、各學院院長、桃園校區行政處處長、金門校區行政處處長、圖書館館長、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研究發展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國際教育處處長、產學合作處處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法務室主任、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桃園校區總務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總務長為召集人，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各學院院務會議、各學系系務會議、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各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各教學組組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各教學組組長及其單位所屬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組成之，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主席，討論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之重要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校務發展計畫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任教師擔任之，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審議有關學生申訴事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延長服務、



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及教師休假等事項。共同學科教育委員會為院級教評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之一 本校設置教師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育學者及台北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評議教師對學校有關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課程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力資源處處長、研發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研究生教務組組長、桃園校區教務組組長、英語教學組組長、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教師若干人為委員。校長為主席，教務長為召集人，研議、審訂本校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

第五十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學術整合委員會、學生聯合輔導委員會、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學術審議委員會、學生活動輔導委員會、教職員福利委員會、預算審查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共同學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國際教育委員會。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本校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學生自治會)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二條 (刪除)

第五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99 學年度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進修推廣教學單位設置表

學院	學系	碩、博士班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碩、博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會計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經濟學系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研究中心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經濟學系碩士班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科技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
傳播學院	傳播管理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廣告學系 新聞學系 傳播媒體研究中心	傳播管理學系碩士班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 建築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碩士班 商品設計學系碩士班 建築學系碩士班
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應用中國文學學系碩、博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社會科學院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 公共事務學系 安全管理學系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班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國際學院	華語文教學學系 專業中文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英文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貿易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研究所碩士班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進修推廣部	財務金融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英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觀光事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應用日語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會計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安全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設計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觀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兩岸關係與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應用英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	---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一）。

**【提案三】**

案由：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100學年度教師評鑑總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將教師立法目的、評鑑類型、免予評鑑條件等條文另設專章規定</b>
<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b>第二條</b>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各項共同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另訂之，並由各學院依其屬性訂定採用之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1. 新條文第二條為舊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前段。 2. 舊條文第二條有關年度評鑑、綜合評鑑期程及評鑑項目等內容改列為新條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b>第三條</b>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b>第三條</b>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1. 新條文第三條為舊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並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p>	<p>專任教師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p> <p>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p> <p>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p>	<p>2. 舊條文第三條第二、三項綜合評鑑實施頻率規定改列為第十三條,條文內容不變。</p> <p>3. 舊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之特別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條。</p>
<p>第六條</p> <p>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p> <p>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p>	<p>第六條</p> <p>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p>	<p>1. 新條文第六條評鑑層級規定為舊條文第九條。</p> <p>2. 舊條文第六條年度評鑑實施方式規定,改列新條文為第九條。</p>
<p>第七條</p> <p>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p> <p>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p> <p>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p> <p>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p> <p>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p>	<p>1. 新條文第七條為新增基本項目、選評項目及授權教師可選擇其他評鑑項目規定。</p> <p>2. 教師評鑑辦法中授權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之審查。</p> <p>3. 舊條文第七條綜合評鑑項目及權重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四條。</p>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p> <p>二、英語教學組、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p>	
<p>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u>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程序，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u> <u>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u> <u>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 <u>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u></p>	<p>第八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學務處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即視為研究未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條文第八條為舊條文第十條。</li> <li>2. 修正第八條第一、三、四款之文字敘述。</li> <li>3. 舊條文第八條綜合評鑑通過及不通過之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五條。</li> </ol>
<p><b>第二章 年度評鑑</b></p>		<p>將年度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實施頻率、評鑑項目權重規定等條文另設專章規定</p>
<p>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條文第九條為舊條文第六條。</li> <li>2. 舊條文第九條改列為</li> </ol>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鑑成績。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p>	<p>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p>	<p>新條文第六條，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p>	<p>第十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一、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年度評鑑之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之結果無須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教師綜合評鑑複評，並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綜合評鑑之受評教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條文第十條為舊條文第三條第三項。</li> <li>2. 舊條文第十條改列為新條文第八條。</li> </ol>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 二、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三、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項權益。 再評鑑程序與評鑑成績之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五、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複評通過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複評。 (二)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p>	<p>1. 新條文第十一條為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 2. 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綜合評鑑成績優異教師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 3. 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三、四款改列為新條文第十六條第一款。 4. 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五款改列為新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p>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複評通過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複評。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複評。	
<b>第三章 綜合評鑑</b>		<b>將綜合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實施頻率、評鑑項目權重規定等條文另列專章規定</b>
<b>第十二條</b>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b>第十二條</b>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向該級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報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1. 新條文第十二條為舊條文第二條後段。 2. 舊條文第十二條申覆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八條。
<b>第十三條</b>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b>第十三條</b>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1. 新條文第十三條為舊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2. 舊條文第十三條申訴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十九條。
<b>第十四條</b>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三、英語教學組、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	<b>第十四條</b>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1. 新條文第十四條為舊條文第七條第一款，並將文字內容分項敘述。 2. 舊條文第十四條系(所)、院訂定準則之規定，改列為新條文第二十條。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英、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p>		
<p>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u>一場</u>，即視為研究未通過。 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為舊條文第八條第一項。</li> <li>2. 新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為舊條文第八條第三項，並修正文字。</li> <li>3. 新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為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li> <li>4. 舊條文第十五條改列為第二十一條。</li> </ol>
<p>第十六條 <u>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u> <u>(一)</u>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u>(二)</u>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u>(三)</u>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u>(四)</u>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u>目</u>權益。 <u>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u> <u>(一)</u>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條文第十六條為舊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並做文字修正。</li> <li>2. 新增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者「輔導及再評鑑」之處理規定。</li> <li>3. 新條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四目之1至3規定有關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為舊條文第八條第二項。</li> </ol>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4. <u>接受輔導與再評鑑。</u>  (二) 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u>接受輔導與再評鑑。</u>  (三) 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u>接受輔導與再評鑑。</u>  (四) <u>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u>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學務處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u>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u></p>		
<p><u>第十七條</u>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u>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u>  二、<u>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u>  三、<u>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u>  (一) <u>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u></p>		<p>1. 新增再評鑑之規定。</p>

修正條文(新條文)	現行條文(舊條文)	說明
<p>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p> <p><u>(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或依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u></p>		
<b>第四章 附則</b>		將教師評件申覆、申訴等規定另以專章規定
<p>第十八條</p> <p>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p> <p><u>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u></p>		<p>1. 新條文第十八條為舊條文第十二條。</p> <p>2. 新增申覆評議委員會設置規定。</p>
<p>第十九條</p> <p>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p>		1. 新條文第十九條為舊條文第十三條。
<p>第二十條</p> <p>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p>		1. 新條文第二十條為舊條文第十四條。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1. 新條文第二十一條為舊條文第十五條。

## 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法規會討論  
 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及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效能，依大學

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七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評鑑區分為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兩類。

第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服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應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服務未滿一年者經系（所）同意後，得自願提前接受評鑑；非編制內之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之評鑑，得由各學院訂定其是否受評及其評分標準。

第四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五、每年接受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而延長服務之教授。
- 六、曾獲校內、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獎項或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方同意後，准免予評鑑者。

符合第一項至第五項者，其在校服務期間免予評鑑；符合第六項者，當次綜合評鑑周期內之各學年度免予評鑑。

第五條 教師因懷孕、產假、育嬰、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薪進修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鑑。

第六條 教師評鑑層級分為系（所）評、院評及校評三級，系（所）、院、校應成立教師評鑑委員會，各級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各系（所）、院、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與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成員相同。教師人數或職級不足之系（所）、院，得聘系（所）、院外符合專業之教授擔任評鑑委員。其中研究項目必須由相同或以上職級評鑑委員進行審查。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及選評項目。

基本項目為校定共同項目，選評項目由各學院參酌評鑑表後，依其屬性訂定採用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並得授權教師依個人發展方向選擇其他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

評鑑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作業期程，由校承辦單位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公告，教師評鑑（含年度及綜合評鑑）應於每學年度下學期結束前完成。
- 二、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評鑑表之填寫，並佐以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所屬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初評。
- 三、各學系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初評，並將評鑑成績及相關佐證資料，提報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複評，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 四、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複評後，應將評鑑結果、評鑑會議紀錄及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呈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審定。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於議決教師評鑑結果後，應於二週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第二章 年度評鑑**

第九條 年度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之教學、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學年實施年度評鑑乙次，其中教學權重占百分之七十，輔導與服務權重占百分之三十，二項評鑑項目之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第十條 年度評鑑與綜合評鑑同年舉行時，以綜合評鑑結果作為當學年度之年度評鑑。教師因升等改變教師職級時，得採用新的綜合評鑑周期。

第十一條 年度評鑑成績未通過者，次一學年不予晉薪。

**第三章 綜合評鑑**

第十二條 綜合評鑑以受評教師前三學年或五學年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表現，為其評鑑成績。

第十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實施綜合評鑑乙次。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教師職級實施綜合評鑑，各評鑑項目及權重為：

-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三十。
- 二、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教學權重為分之二十至四十；研究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輔導與服務權重為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各評鑑項目之權重得以百分之五為級距自行進行調整，惟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合計必須為百分之百。
- 三、英語教學組、日語教學組之專任講師及其他學術單位擔任英、

日語教學專任講師，若以教學作為工作重心，則可選擇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綜合評鑑權重採教學占百分之五十、研究占百分之十、輔導與服務占百分之四十。

第十五條 綜合評鑑加權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未達七十分者，視為未通過。

綜合評鑑之研究項目成績，若未達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作品一場，即視為研究未通過。綜合評鑑項目全部通過且成績優異之教師，得受推薦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並擔任輔導教師。

第十六條 綜合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最近一次綜合評鑑未通過之教師之處理方式：

（一）不得提請升等、研究成果獎勵、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二）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三）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四）綜合評鑑未通過，應由學院協助其所屬系（所）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前日權益。

二、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教師（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之處理方式：

（一）教學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教學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4.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二）研究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兼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

3. 暫停申請留職留薪進修及休假研究。

4.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5. 暫停申請升等，經輔導並通過綜合評鑑之研究評鑑後始能提出升等申請。

6.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三）輔導與服務項目：

1. 開授基本鐘點課程，不得超鐘點授課。

2. 暫停校外兼課、兼職。

3. 接受輔導與再評鑑。

(四)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之輔導方式：

1. 綜合評鑑通過但教學項目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2. 研究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3. 輔導與服務分項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由學務處及所屬系（所）、院就該等分項，進行輔導。

4. 綜合評鑑單項未通過，應予以輔導二年，但經系（所）、院認可後可提前一年實施單項再評鑑，且每學期應進行輔導追蹤。自通過再評鑑之次學年起，恢復權益。

第十七條 再評鑑規定如下：

一、再評鑑之程序依第八條第二至四款規定之程序辦理。

二、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者，再評鑑之評鑑成績計算期程，比照綜合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三、再評鑑未通過之處理方式：

(一) 綜合評鑑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二) 綜合評鑑通過，但單項未通過，經輔導後進行單項再評鑑，如未通過者，由校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再輔導一年，輔導後並實施單項第二次再評鑑，如仍未通過者，則提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之程序。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教師對院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獲通知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該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各院評鑑委員會於收受申覆案後，應即成立申覆評議委員會審理之。

第十九條 教師對校評鑑委員會之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具體證明，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系（所）、院應依校定評鑑辦法訂定系（所）、院評鑑準則，規定教師受評項目、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並報校核備。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授、副教授綜合評鑑總表（以資訊學院為例）

表一：教師基本資料

系（所、中心、室、組）	資工系	教師姓名	陳大明	職稱	教授
-------------	-----	------	-----	----	----

表二：評鑑成績統計

評鑑項目	教學評鑑			研究評鑑			輔導與服務評鑑			評鑑總分
	自評分數	自選權重	加權分數	自評分數	自選權重	加權分數	自評分數	自選權重	加權分數	
自評	82	40	32.8	80.5	40	32.2	75	20	15	80
系評										
院評										
校評										

表三：教師、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簽章

教師/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	簽章	日期
教師		
系（所、中心、室、組） 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委員會		

表四：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	審查結果	簽章	日期
	教學： 研究： 輔導與服務： 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綜合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註：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請主管代表簽章。

**填表說明：**

- 1.100 學年度綜合評鑑成績填入之期程為 95、96、97、98、99 五學年度，並區分為基本項目與選評項目兩類。95、96、97、98 學年度之評鑑成績計算，仍依原教師綜合評鑑辦法實施。
- 2.表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自評分數，為 95、96、97、98、99 五學年之平均分數。
- 3.依據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教師自選權重範圍如下：
  - (1)一般專任教師  
教學權重：30%~40%；研究權重：30%~40%；輔導與服務權重：20%~30%
  - (2)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自選權重範圍如下：  
教學權重：20%~40%；研究權重：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20%~40%  
上述教學權重、研究權重、輔導與服務權重三者合計須為 100%。
- 4.依據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上述權重百分比，請以 10%、20%、25%、30%、35%、40%、50%填入。
- 5.加權分數 = 自選權重 × 自評分數；例如：自選權重為 30%、自評分數為 80，加權分數即為  $30\% \times 80 = 24$ 。
- 6.基本項目須符合每一項標準，方能獲得 60 分；學院各項院訂必評項目項目數不限，總分應介於 20-30 間；院認定授權教師選評項目請各院考量教師發展多元性多予認定，以供教師選擇；教師得於院認定授權教師選評項目自選項目評分，惟加總總分須介於 10-20 分；基本項目與選評項目評分合計為 100 分。  
評鑑總分 = 教學加權分數 + 研究加權分數 + 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7.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依受評教師所附之 e-portfolio 基本資料，及參採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 8.經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達 70（含）分以上，評鑑結果即為通過；否則即為未通過。單項未通過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分數未達 70 分。

# 壹、基本項目

## 一、教學 (完成項目請打勾)

		95	96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授課大綱準時上網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2.	如期填報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	✓	✓	✓	✓	✓			
3.	每周留校輔導或辦公時間 (office hour) 至少 6 小時 (由各系所院不定期查核, 並列入記錄)	✓	✓	✓	✓	✓	✓			
<b>(二)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b>										
4.	出席學校舉辦之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除病假外, 其他不克出席者, 均須事前簽報核准。病假者應檢具就醫證明)	✓	✓	✓	✓	✓	✓			
5.	出席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 例如: 教師教學觀摩、例行性論文分享等 (至少一次以上)	✓	✓	✓	✓	✓	✓			
<b>分數小計 (全部完成即為 60 分)</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 二、研究 (請填入評量數量, 自評結果為 5 年平均數)

		95	96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學術研討會論文</b>										
1.	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一場。	2	1	0	2	2	1.4			

分數小計 (平均高於 1 即為 60 分)	60			
-----------------------	----	--	--	--

### 三、輔導與服務(完成項目請打勾)

	95	96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 校內服務</b>									
1. 出席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項代表會議至少 5 次	✓	✓	✓	✓	✓	✓			
2. 至少 2 項對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之具體貢獻(請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	✓	✓	✓	✓	✓			
<b>分數小計 (全部完成即為 60 分)</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b>60</b>			

## 貳、選評項目

### 一、教學 (請分年填入得分，自評結果為 5 年平均數)

	項目屬性	項目分數	95	96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無缺課紀錄	必選	5	5	5	5	5	5			
2.	學生教學反應評量平均 80 分(含)以上	必選	5	5	0	5	0	5	3		
3.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自選	3								
4.	因系所發展需要，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而配合開課者	自選	5	5	0	5	0	0	2		
5.	獲教學特優獎	自選	10								
6.	指導碩、博士學位論文(設有碩、博士班之單位)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	自選	5	5	5	5	5	5			
<b>(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b>											
7.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之開發創新教材案	自選	3								
8.	教材上網課程數(至少一項課程)	必選	5	5	5	0	5	5	4		
9.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自選	3								
10.	擔任跨院學程課程教師	自選	3								
11.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 3 種(含)以上(口頭或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必選	5	0	0	0	5	5	2		
12.	課程結合業界雙師	自選	3								
13.	策劃並指導學生公開演出(話劇等)										
14.	策劃並指導設計評圖或設計會審										
15.	策劃並指導校內外設計展										
16.	全程以英語教授非語文課程	自選	3								
17.	策劃及參與執行專業證照課程	自選	3								
<b>(三)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b>											
18.	主動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達 1 次(含)以上者	自選	3								
19.	出席系(所)、院舉辦之專題演講及講座	自選	3								

20.	參加校外教師教學專業訓練成長活動	自選	3										
21.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上課(指平日課程安排於上述時間上課者)	自選	3										
22.	撰寫或協助系、所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執行,如教學卓越計畫等	必選	5	0	0	0	5	0	1				
23.	於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	自選	5										
<b>(四)其他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b>													
24.	支援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教學	自選	3										
25.	擔任課程召集人、總召集人	自選	5										
26.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	自選	5										
27.	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	自選	5										
28.	指導學生提升健康體適能(體育室適用)												
29.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訓練運動代表隊(體育室適用)												
30.	指導學生提升運動能力(體育室適用)												
31.	具備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b>分數小計</b>				<b>25</b>	<b>15</b>	<b>20</b>	<b>25</b>	<b>25</b>	<b>22</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 二、研究 (請分年填入得分，自評結果為 5 年平均數)

	項目 屬性	項目 分數	95	96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b>											
1.	申請但未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助，每件 6 分	必選	6	0	6	0	6	0	2.4		
2.	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每件 20 分(共同主持人不計分)	必選	20	20	0	20	0	0	8		
3.	主持政府機關計畫，每件 1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8 分)	必選	16	0	8	0	0	0	1.6		
4.	於有審稿制度期刊發表論文，每篇 10 分，並除以作者人數計算分數，學生作者可不計入	必選	10	5	0	5	10	0	4		
5.	於 SSCI、SCI、EI、AHCI、TAHCI、TSSCI 每篇 20 分(分數算法同上)	必選	20	0	10	0	10	0	4		
6.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未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自選	5								
7.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自選	10								
8.	論文或作品獲學術專書收錄	自選	5								
9.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或同等質量獎項者	自選	20								
10.	出版學術專書(以一版當年計分，再版或次年不得重複計分)	自選	10								
11.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發表作品或展演(須提出證明文件)										
12.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13.	透過系院校參與並且取得設計競圖、委託計畫優先議約權										

14.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分數算法同第4項)	自選	3									
15.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分數算法同第4項)	自選	5	0	2.5	0	0	0	0.5			
16.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以文字或以口頭方式公開分享其學習心得。1次5分，總分為10分(語文教學講師適用)											
<b>(二)產學計畫</b>												
17.	經由本校行政程序，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法人機構、公民營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行政管理費及簽署合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累積金額每滿十萬得以2分，共同主持人1分)	自選										
18.	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一件3分)	自選	3									
19.	研發成果以獲得國內及其他地區(不含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4分，以8分為上限、新型專利每件3分，以6分為上限，新式樣每件2分，以6分為上限；獲得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8分。	自選										
<b>分數小計</b>				<b>25</b>	<b>26.5</b>	<b>25</b>	<b>26</b>	<b>0</b>	<b>20.5</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屬性	項目 分數	95	96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 輔導</b>											
1.	擔任導師	必選	5	5	5	0	0	0	2		
2.	出席導師研習會或導師知能研習會(專任教師雖未擔導師亦有輔導學生之義務,及出席前揭會議之必要;出席事證由學務處提供)	自選	3								
3.	輔導學生實習、就業(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升學(含撰寫推薦信)	必選	5	0	5	5	5	0	3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國內)	必選	5	0	0	5	0	5	2		
5.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自選	3								
6.	輔導教職員工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室適用)										
7.	參與賃居生輔導	自選	3								
8.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自選	10								
9.	獲系級優良導師獎	自選	5								
10.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	自選	5	0	0	5	0	0	1		
<b>(二) 校內服務</b>											
11.	擔任校內學位或畢業專題口試委員、命題委員、監考委員或評審(分)委員	必選	5	5	5	5	5	5	5		
12.	擔任系(所)、院、或校級委員	必選	5	5	5	0	0	0	2		
13.	擔任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體育室適用)										
14.	負責撰寫校內評量、評鑑計畫書	自選	5								
15.	擔任校內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自選	3								
16.	擔任校內學生競賽評審委員	自選	3								
17.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系務發展之事項	自選	3								
18.	擔任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	自選	5								



	人												
19.	擔任校級考試命題委員	自選	3										
20.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自選	10										
21.	擔任教師評鑑資深研究輔導教師	自選	5										
22.	協助規劃或教授本校進修推廣課程	自選	5										
23.	協助本校進修推廣處課程推廣或招生活動	自選	5										
24.	參與及協助啦啦舞、合唱團、設計周等活動	自選	3										
25.	參與單位研討會之主持、評論或座談等工作	自選	3										
26.	參與系所招生活動	自選	5										
27.	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非學術會議（附邀請或參加會議之公文）	自選	5										
<b>(三) 校外服務</b>													
28.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自選	3										
29.	擔任校外機構舉辦活動之評審、口試、命題、評鑑、審查、裁判等委員	自選	3										
30.	擔任民營機構或相關學會或專業公會之董監事、理事	自選	3										
31.	參與協辦國際或全國性大型研討會、設計競賽	自選	3										
32.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	自選	3										
33.	輔導學生參與社區或社會服務	自選	3										
34.	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b>(四) 其他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b>													
35.	具備其他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自選	3										
<b>分數小計</b>				<b>15</b>	<b>20</b>	<b>20</b>	<b>10</b>	<b>10</b>	<b>15</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 助理教授、講師綜合評鑑總表

**表一：教師基本資料**

系（所、中心、室、組）		教師姓名		職稱	
-------------	--	------	--	----	--

**表二：評鑑成績統計**

評鑑項目	教學評鑑			研究評鑑			輔導與服務評鑑			評鑑總分
	自評分數	自選 权重	加權 分數	自評分數	自選 权重	加權 分數	自評分數	自選 权重	加權 分數	
自評										
系評										
院評										
校評										

**表三：教師、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簽章**

教師/教學單位教師評鑑委員會	簽章	日期
教 師		
系（所、中心、室、組） 教師評鑑委員會		
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教師評鑑委員會		

**表四：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

校教師評鑑委員會	審查結果	簽章	日期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輔導與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綜合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	---	--	--

註：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請主管代表簽章。

### 填表說明：

- 1.100 學年度綜合評鑑成績填入之期程為 97、98、99 三學年度，並區分為基本項目與選評項目兩類。97、98 學年度之評鑑成績計算，仍依原教師綜合評鑑辦法實施。
- 2.表二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自評分數，為 97、98、99 三學年之平均分數。
- 3.依據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教師自選權重範圍如下：
  - (1)一般專任教師  
教學權重：30%~40%；研究權重：30%~40%；輔導與服務權重：20%~30%
  - (2)教師擔任行政職務自選權重範圍如下：  
教學權重：20%~40%；研究權重：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20%~40%  
上述教學權重、研究權重、輔導與服務權重三者合計須為 100%。
  - (3)提高基本教學時數三小時以教學為重之語文教學講師自選權重範圍如下：  
教學權重：50%；研究權重：10%；輔導與服務權重：40%。
- 4.依據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上述權重百分比，請以 10%、20%、25%、30%、35%、40%、50%填入。
- 5.加權分數 = 自選權重 × 自評分數；例如：自選權重為 30%、自評分數為 80，加權分數即為  $30\% \times 80 = 24$ 。
- 6.基本項目須符合每一項標準，方能獲得 60 分；學院各項院訂必評項目項目數不限，總分應介於 20-30 間；院認定授權教師選評項目請各院考量教師發展多元性多予認定，以供教師選擇；教師得於院認定授權教師選評項目自選項目評分，惟加總總分須介於 10-20 分；基本項目與選評項目評分合計為 100 分。  
評鑑總分 = 教學加權分數 + 研究加權分數 + 輔導與服務加權分數，滿分為 100 分。
- 7.系（所）、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依受評教師所附之 e-portfolio 基本資料，及參採所附之佐證資料，經公平審查後，得同意或修正教師自評成績。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外語教學組之教師評鑑，比照系（所）辦理。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室教師評鑑比照學院辦理。
- 8.經各級教師評鑑委員會審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達 70（含）分以上，評鑑結果即為通過；否則即為未通過。單項未通過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單項分數未達 70 分。

## 貳、基本項目

### 一、教學 (完成項目請打勾)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授課大綱準時上網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2.	如期填報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 (以教務處公告日期為準)							
3.	每周留校輔導或辦公時間 (office hour) 至少 6 小時 (由各系所院不定期查核，並列入記錄)							
<b>(二)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b>								
4.	出席學校舉辦之全校教師教學研討會 (除病假外，其他不克出席者，均須事前簽報核准。病假者應檢具就醫證明)							
5.	出席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活動或研習，例如：教師教學觀摩、例行性論文分享等 (至少一次以上)							
<b>分數小計 (全部完成即為 60 分)</b>								

### 二、研究 (請填入評量數量，自評結果為 3 年平均數)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學術研討會論文</b>								
1.	參與及發表研究成果							
<b>分數小計 (平均高於 1 即為 60 分)</b>								

說明：依據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

- 語文教學講師：三年評鑑期間內，必須參加有益於提升教學品質的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五場，並以文字在 moodle 數位教學平台或以口頭方式在系、所（組）主辦的教學分享會，公開向所屬教學單位的教師分享其學習心得。

- **非語文教學講師**：平均每學年至少於具審稿制度之研討會、期刊發表論文一篇或公開展演一場。

### 三、輔導與服務(完成項目請打勾)

		97	98	99	自評 結果	系評 結果	院評 結果	校評 結果
<b>(一) 校內服務</b>								
1.	出席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各項代表會議至少 5 次							
2.	至少 2 項對系（所、中心、室、組）、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務發展之具體貢獻（請教師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b>分數小計（全部完成即為 60 分）</b>								

## 貳、選評項目

### 一、教學（請分年填入得分，自評結果為3年平均數）

	項目屬性	項目分數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教學與授課情形</b>									
1.	無缺課紀錄								
2.	學生教學反應評量平均80分(含)以上								
3.	舉辦經教學單位認可之校外教學，增廣學生專業與實務視野								
4.	因系所發展需要，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而配合開課者								
5.	獲教學特優獎								
6.	指導碩、博士學位論文(設有碩、博士班之單位)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學術論文								
<b>(二)課程、教材規劃與更新</b>									
7.	參與教學卓越計畫之開發創新教材案								
8.	教材上網課程數(至少一項課程)								
9.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學軟體								
10.	擔任跨院學程課程教師								
11.	學生學習成果評量方法3種(含)以上(口頭或紙本報告、筆試、作業等)								
12.	課程結合業界雙師								
13.	策劃並指導學生公開演出(話劇等)								
14.	策劃並指導設計評圖或設計會審								
15.	策劃並指導校內外設計展								
16.	全程以英語教授非語文課程								
17.	策劃及參與執行專業證照課程								
<b>(三)教學成長、研習與進修</b>									
18.	主動參加教學資源中心舉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達1次(含)以上者								
19.	出席系(所)、院舉辦之專題演講及講座								
20.	參加校外教師教學專業訓練成長活動								
21.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上課(指平日課程安排於上述時間上課者)								

22.	撰寫或協助系、所重點計畫(或報告)項目之執行,如教學卓越計畫等									
23.	於教學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中,擔任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之報告人									
<b>(四)其他與教學活動有關事項</b>										
24.	支援校內其他教學單位教學									
25.	擔任課程召集人、總召集人									
26.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									
27.	指導大專生參與國科會計畫									
28.	指導學生提升健康體適能(體育室適用)									
29.	假日、週末(六、日)、夜間訓練運動代表隊(體育室適用)									
30.	指導學生提升運動能力(體育室適用)									
31.	具備其他與教學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b>分數小計</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 二、研究 (請分年填入得分，自評結果為 3 年平均數)

	項目 屬性	項目 分數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b>									
1.	申請但未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助，每件 6 分								
2.	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每件 20 分(共同主持人不計分)								
3.	主持政府機關計畫，每件 1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8 分)								
4.	於有審稿制度期刊發表論文，每篇 10 分，並除以作者人數計算分數，學生作者可不計入								
5.	於 SSCI、SCI、EI、AHCI、TAHCI、TSSCI 每篇 20 分(分數算法同上)								
6.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未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7.	參加語文、藝術、技術或體育類教師之全國、國際競賽獲獎(每一件之評分，請學院考量學門特質自行決定)								
8.	論文或作品獲學術專書收錄								
9.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或同等質量獎項者								
10.	出版學術專書(以一版當年計分，再版或次年不得重複計分)								
11.	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具權威刊物或機構發表作品或展演(須提出證明文件)								
12.	經甄選受邀國際性作品發表或展演者								
13.	透過系院校參與並且取得設計競圖、委託計畫優先議約權								
14.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學術會議或								



	發表論文（分數算法同第4項）									
15.	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外學術會議或發表論文（分數算法同第4項）									
16.	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並以文字或以口頭方式公開分享其學習心得。1次5分，總分為10分（語文教學講師適用）									
<b>(二)產學計畫</b>										
17.	經由本校行政程序，以本校名義與政府、法人機構、公民營企業簽訂之產學合作計畫，且依本校規定編有行政管理費及簽署合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累積金額每滿十萬得以2分，共同主持人1分)									
18.	以本校名義，經由本校行政程序簽訂契約之技術移轉（一件3分）									
19.	研發成果以獲得國內及其他地區（不含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4分，以8分為上限、新型專利每件3分，以6分為上限，新式樣每件2分，以6分為上限；獲得歐洲、美國、日本發明專利者，每件8分。									
<b>分數小計</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 三、輔導與服務

	項目 屬性	項目 分數	97	98	99	自	系	院	校
<b>(一) 輔導</b>									
1.	擔任導師								
2.	出席導師研習會或導師知能研習會（專任教師雖未擔任導師亦有輔導學生之義務，及出席前揭會議之必要；出席事證由學務處提供）								
3.	輔導學生實習、就業（經教學單位認可，並附有具體佐證資料）、升學（含撰寫推薦信）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國內）								
5.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6.	輔導教職員工參與體育活動(體育室適用)								
7.	參與賃居生輔導								
8.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								
9.	獲系級優良導師獎								
10.	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或兩岸、國內學術交流								
<b>(二) 校內服務</b>									
11.	擔任校內學位或畢業專題口試委員、命題委員、監考委員或評審（分）委員								
12.	擔任系（所）、院、或校級委員								
13.	擔任運動代表隊領隊、教練(體育室適用)								
14.	負責撰寫校內評量、評鑑計畫書								
15.	擔任校內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16.	擔任校內學生競賽評審委員								
17.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系務發展之事項								
18.	擔任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								

19.	擔任校級考試命題委員									
20.	兼任行政主管職務									
21.	擔任教師評鑑資深研究輔導教師									
22.	協助規劃或教授本校進修推廣課程									
23.	協助本校進修推廣處課程推廣或招生活動									
24.	參與及協助啦啦舞、合唱團、設計周等活動									
25.	參與單位研討會之主持、評論或座談等工作									
26.	參與系所招生活動									
27.	代表學校出席國內外非學術會議 (附邀請或參加會議之公文)									
<b>(三) 校外服務</b>										
28.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									
29.	擔任校外機構舉辦活動之評審、口試、命題、評鑑、審查、裁判等委員									
30.	擔任民營機構或相關學會或專業公會之董監事、理事									
31.	參與協辦國際或全國性大型研討會、設計競賽									
32.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審查委員或編輯									
33.	輔導學生參與社區或社會服務									
34.	策劃或協辦校外各項設計展演相關活動									
<b>(四) 其他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事項</b>										
35.	具備其他與輔導與服務相關之優良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者									
<b>分數小計</b>										

備註：項目屬性請選填必選或自選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評鑑總表。(會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修正)**

#### 【提案四】

案由：本校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本校 101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案，經 11 月 11、15 日審查會討論，建議報部優先順序如下：

建議優先順序	提案單位	案名	審查意見
1	生科系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96 設立)	師資符合，增設碩專班通過可能性較高，考量本校碩專班名額可調整，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通過
2	心理系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 97 設立)	師資符合，增設碩專班通過可能性較高，考量本校碩專班名額可調整，建議修正計畫書後通過
3	數媒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大學部 89 設立)	該系設立時間較久，且 PR 值高生源沒問題，惟師資結構不符合，請提出改善計畫
4	醫工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學部 95 設立)	師資總數不足且結構不符合，請提出改善計畫
4	安管系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碩士班(大學部 96 設立)	師資總數不足且無社工專業師資，請提出改善計畫

上述五案視計畫書修正後，依建議優先順序擇優三案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提報本校 99-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茲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順利推展校務，擬訂 99-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計畫書於會議報告並陳列。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六、決議：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審議「銘傳大學內控制度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實施。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十四條之一)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 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表	修正通過。 (修正評鑑總表)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會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重新審議修正
【提案四】 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提案五】 提報本校 99-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一級主管簽章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國際企業學系、所	王俊如	戚靜玟	莊淵全
會計學系、所	吳國宗	陳英傑	霍光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邱芷駿	鄭家宜	余泰毅
財務金融學系、所	涂登才	吳唯華	王子湄
企業管理學系、所	和家慧	俞洪亮	黃荃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	林秋華	李世昌	
經濟學系、所	張信權	沈淑芬	陳正亮
商業設計學系、所	高志尊	馮承芝	
商品設計學系、所	翁千惠	駱信昌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張妃滿	吳可文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	胡志平	吳杰穎	
建築學系、所	施弘晉	王价巨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林平和	徐福全	
應用英語學系、所	杜佩純	何楚台	邱玉容
應用日語學系、所	林玉惠	王佑心	許均瑞
法律學系、所	黃鈺慧	戴瑀如	劉玉中
科技法律學系	謝祖松	熊愛卿	
財金法律學系	林勳發	顏廷棟	
資訊管理學系、所	黃錦川	遲文麗	蔡家文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陳鴻文	蕭立人	
資訊工程學系、所	趙和昌	蘇民揚	
電子工程學系、所	陳珍源	駱有聲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陳建伯	羅嘉寧	
傳播管理學系、所	倪炎元	蔡佩穎	



##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廣告學系	黎佩芬	陳柏宇	
廣播電視學系	莊克仁	周兆良	
新聞學系	賴玉釵	林莊儀	
觀光事業學系、所	郭念德	李長斌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李貽鴻	方彥博	
餐旅管理學系	胡欣慧	陳琪婷	
生物科技學系、所	張猷忠	苑舉民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	林志銘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李嘉陵	陳姵如	
教育研究所	鈕則誠		
公共事務學系、所	劉祥得	方凱弘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鄭瀛川	賴姿伶	
安全管理學系	范國勇		
國際事務研究所	周宛青	陳偉華	
華語文教學學系	胡依嘉		
通識教育中心	林青蓉	傅錫誠	林瓊柔
師資培育中心	劉玉玲	康世統	

# 銘傳大學第 29 次校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11 月 22 日 10:00 時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大會議室

主 席：校 長

出 席：如會議簽到單(應到 184 人，實到 163 人)

紀錄：鄧美蓮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報告

報告人：主任秘書

三、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 由：審議「銘傳大學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 明：一、教育部規定各校應制定內控制度作業手冊，陳報董事會後實施，目前各行政單位已完成業務內控流程及作業規範，並經聘六位專家學者諮詢審議後，彙編成冊。

二、內控制度作業手冊共計約 400 頁，通過後將上網公告。

三、提供手冊於附件(一)，供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 由：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因應本校組織調整，爰修正部份條文。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四日法規審查會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四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單位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審議校務發展計畫事項，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新增條文 重組校發會

本次會議提案決議一覽表

案 名	決議結果	備 註
【提案一】 審議「銘傳大學內控制度 作業手冊」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 報校長後，送董事會核可後 實施。
【提案二】 修訂「銘傳大學組織規程」 部分條文	修正通過。 (修正第四十四 條之一)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 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 續辦。
【提案三】 修訂「銘傳大學教師評鑑 辦法」部分條文及增訂100 學年度教師評鑑總表	修正通過。 (修正評鑑總表)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 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 續辦。 會後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重新審議修正
【提案四】 提報教育部 101 學年度申 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 系所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 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 續辦。
【提案五】 提報本校 99-101 學年度中 程校務發展計畫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依照會議決議，簽 報送呈 校長核定，依程序 續辦。

※本次會議發言紀錄已留存影音光碟。

承辦人	郭美蓮 11/5	一級主管簽章	張中子 11/5	核 示
承辦單位主管		秘書處主任		
秘書長			張中子 11/5	
行政副校長		學術副校長 兼教務長		
會簽一級單位	副主管、二級主管簽章	主管簽章	月 日 時 分	

